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RH(验)2019072005

建设单位：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660-5576848

传真：/

邮编：516700

地址：陆河县新田镇新村黄麻地村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662-8841024

传真：0662-8841024

邮编：529500

地址：汕尾市城区名门御庭 3 栋  
120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 <sup>3</sup>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陆河县新田镇新村村委荷树凹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 28000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 28000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1-2019.07.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 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4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5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2018 年 12 月）</p> <p>1.6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9]06 号（陆河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03 月 13 日）</p>				

(续) 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p>(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周边水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单位：mg/L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th></tr></thead><tbody><tr><td>化学需氧量</td><td>2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0</td></tr><tr><td>悬浮物</td><td>100</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污染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p>(2) 废气：①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表 1-2 锅炉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单位：mg/m <sup>3</su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th></tr></thead><tbody><tr><td>颗粒物</td><td>2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污染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p>②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热压及涂胶过程中产生的甲醛以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详见表 1-3。</p>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排气筒 (m)</th></tr></thead><tbody><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1</td><td>1.0</td><td>13</td></tr><tr><td>VOCS</td><td>30</td><td>1.1</td><td>2.0</td><td>13</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颗粒物	120	1.1	1.0	13	VOCS	30	1.1	2.0	1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颗粒物	120	1.1	1.0	13											
VOCS	30	1.1	2.0	13											
<p>注：项目生产车间及制胶房排气筒高度为 13m，不能达到 15m 排气筒要求，且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p>															

(续) 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p>③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详见表 1-4。</p>																				
	<p>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head><tbody><tr><td>基准灶头数</td><td>≥1, &lt;3</td><td>≥3, &lt;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td><td>≥1.67, &lt;5.00</td><td>≥5.00, &lt;10</td><td>≥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面积 (m<sup>2</sup>)</td><td>≥1.1, &lt;3.3</td><td>≥3.3, &lt;6.6</td><td>≥6.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d><td colspan="3">2.0</td></tr></tbody></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p>(3) 厂界噪声：项目西南、西北、东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5。</p>																				
	<p>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声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head><tbody><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body></table>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p>(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修订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位于陆河县新田镇新村村委荷树凹，中心点坐标为 E115.536454°，N23.16237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详见图 2-2。主要进行胶合板的生产，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关于对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编号为“陆环审【2012】019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关于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文件编号为“陆环验【2013】08 号”。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及项目发展需要，该公司决定在保留现有厂房基础上，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40752.123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m<sup>3</sup> 胶合板，总占地面积 40752.123m<sup>2</sup>，建筑面积 15839.083m<sup>2</sup>，新增规模为年产胶合板 18000m<sup>3</sup>。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改扩建后项目新增员工 46 人，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96 人。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约有 30 人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总投资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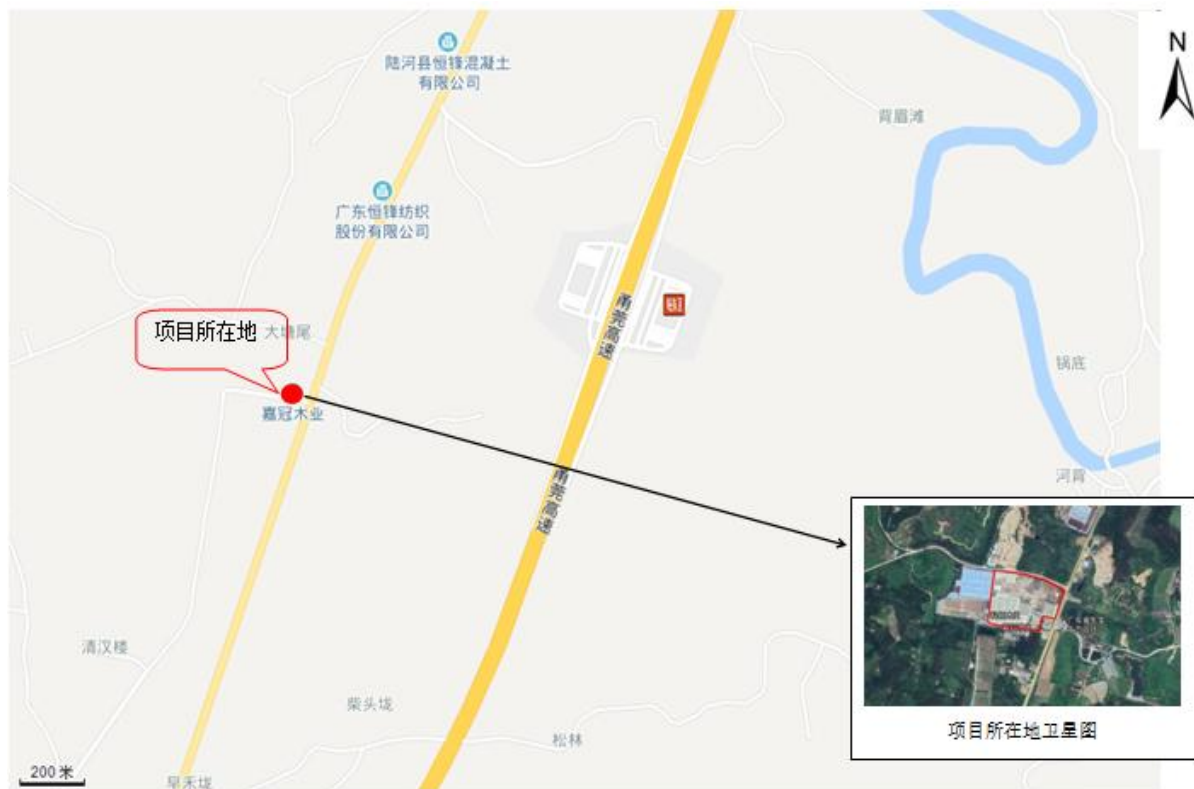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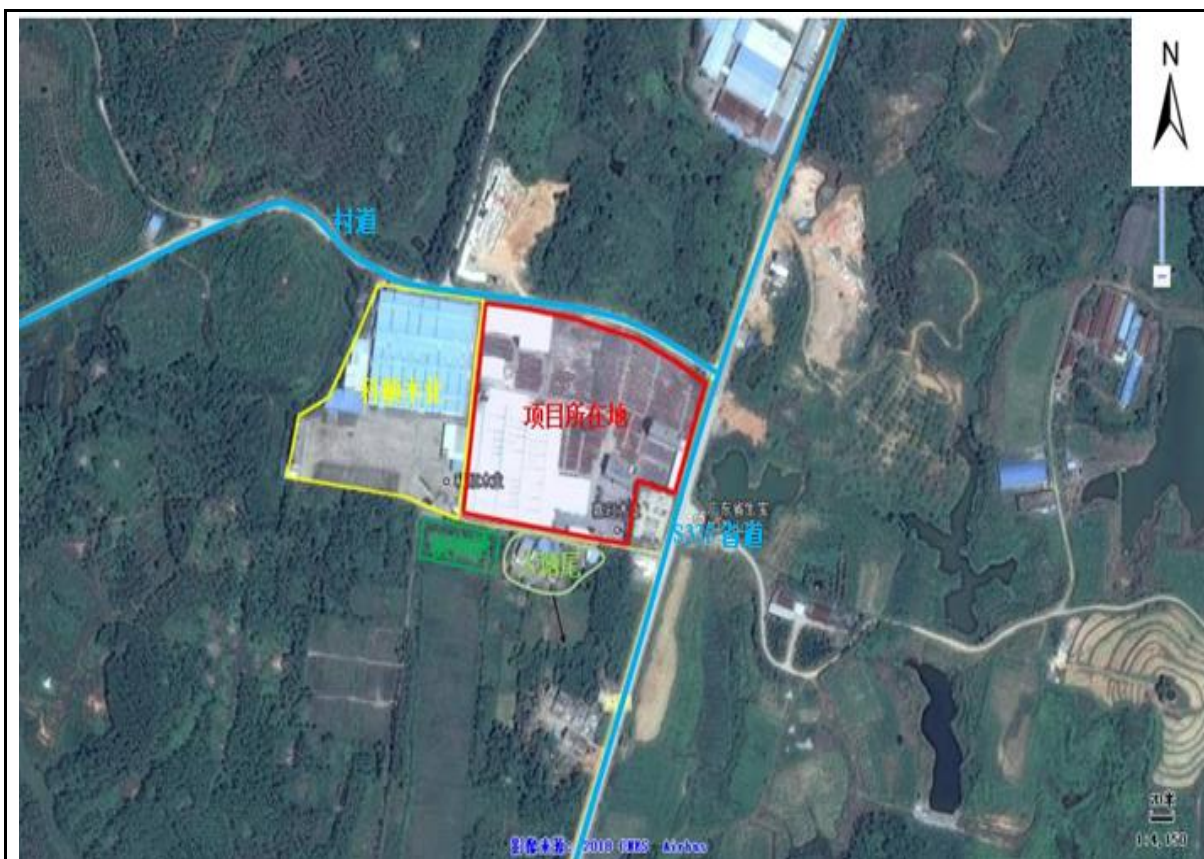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四至图

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m <sup>3</sup> /a)	增减量((m <sup>3</sup> /a)	改扩建后(m <sup>3</sup> /a)
1	胶合板	10000	+18000	28000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消耗量(t/a)	改扩建项目新增消耗量(t/a)	改扩建后全厂消耗量(t/a)	最大储量(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原木	10000	20000	30000	2000	无	原材料仓
2	脲醛树脂胶	1000	1000	2000	15	桶装	原材料仓
3	面粉	300	500	800	20	袋装	原材料仓

(续) 表二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台)	改扩建项目数量(台)	合计(台)
1	胶合板生产	涂胶机	LC553	1	+5	6
2		热压机	YJ-R400	1	+1	2
3		热压机	YJ-R500	0	+1	1
4		热压机	RY-086	0	+3	3
5		冷压机	LC766	1	+4	5
6		裁边机	S55-4C	1	+1	2
7		裁边砂光一体机	S55-4C	0	+1	1
8		干燥机	TX-3	1	+1	2
9		中拼板机	QSCT-6	1	0	1
10		砂光机	SY-S-46	1	+1	2
11		切木机	JG0036	1	0	1
12		旋切机	/	1	+1	2
13		翻板机	S12A77	0	+1	1
14		排板机	/	0	+5	5
15		斜磨机	SB-006	0	+3	3
16		叉车	/	2	+6	8
17		对接机	AL465	0	+8	8
18		中板锯	/	0	+2	2
19		生物质锅炉	DZ(SG)4-1.25-BMF	1	0	1

备注：项目所使用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续) 表二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建设，项目改扩建前后工程内容见表 2-4。

表2-4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用途	具体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储存胶合板(含配电房)	生产车间 1 座	新增磁感 UV 光氧催化尾气处理设备 3 套, 新增涂胶机、热压机、冷压机等生产设备	9210	/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 1	储存板材等材料	紧邻生产车间东侧	不变	1127.20	/
	原材料仓 2	储存板材等材料	位于厂区北侧	不变	1978.63	
	锅炉房	向生产车间供应热能	设有锅炉房一间, 采用生物质锅炉向生产车间供热	不变	367.893	/
	泵房	厂区分配用水	设有泵房 1 间	不变	22	/
	吸尘房(位于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设有吸尘房 1 间	不变	104.175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植物塘, 达标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及植物灌溉。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及周围农田及植物灌溉, 不外排。	/	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至植物塘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采用光解氧化催化处理技术进行尾气处理;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	在生产车间的热压、涂胶工序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高空排放; 裁边、砂光等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收集至吸尘房处。锅炉房尾气直接高空排放	在生产车间的热压、涂胶工序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采用磁感 UV 光氧催化处理技术进行尾气处理, 后高空排放, 对锅炉房配置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尾气处理。	/	/

(续) 表二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用途	具体内容及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废木料、车间收集粉尘用于锅炉燃料燃烧，锅炉灰渣用于基肥外卖；包装废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胶水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废木料、车间收集粉尘、次品外售，锅炉灰渣用于基肥外卖；包装废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胶水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
	噪声处理设施	降低生产噪声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
公用工程	宿舍	员工住宿	设有员工宿舍一栋，共有5层	不变	1579.75	/
	办公楼	办公	设有办公楼一栋，共3层	不变	1195.26	/
	饭堂	提供员工用餐	设有员工宿舍1栋，共1层	不变	383.350	/
	场区绿化	改善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厂区绿化面积约1000m <sup>2</sup>	不变	1000	/

## 二、水平衡：

厂区办公生活由城市给水管提供。给水主要用于生活、生产用水等。改扩建完成后，生产车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及周围农田灌溉，改扩建完成后新增生活废水量为 1078.6m<sup>3</sup>/a，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2388.96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内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厂内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周边水体。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用水量(m <sup>3</sup> /a)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项目
生活用水	1456	1198.4	2654.4
生产用水	840	1400	2240
合计	2296	2598.4	4894.4

(续)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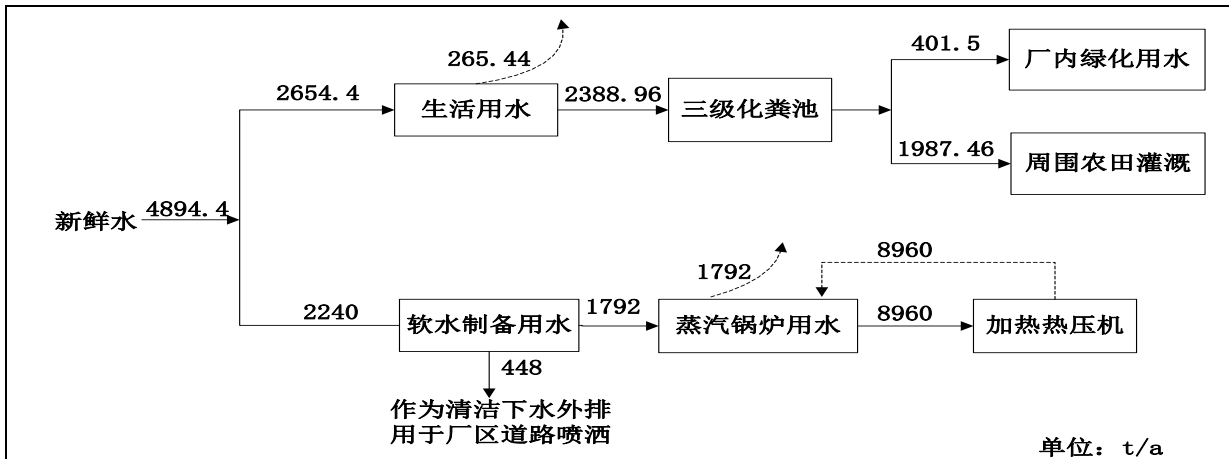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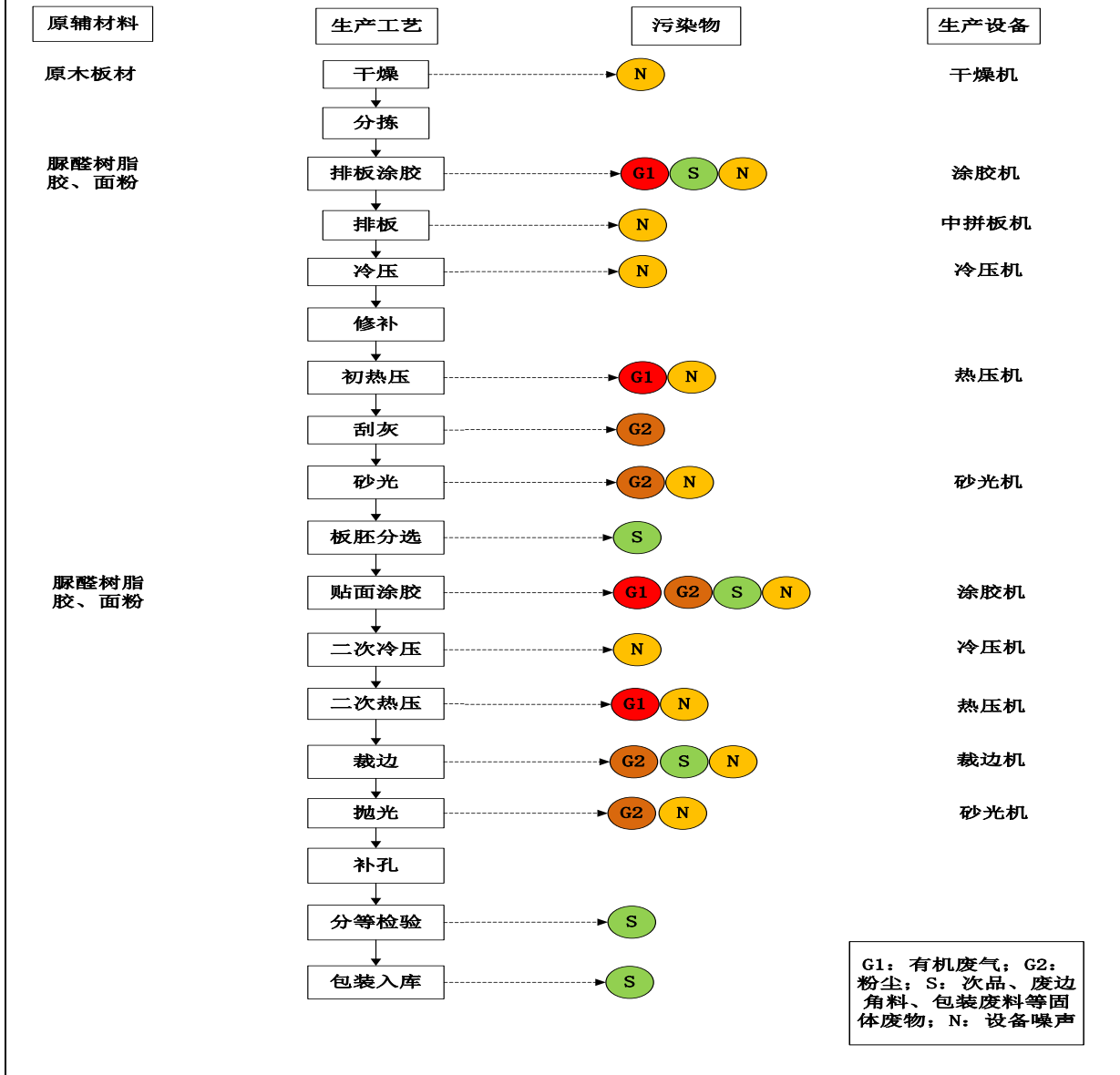


图 2-3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水平衡图

三、工艺流程：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产工艺不变,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续) 表二

**说明:**

**干燥及分拣:** 将原木进行晾晒干燥后再进行等级分拣。

**排板涂胶:** 将脲醛树脂置于涂胶机内, 将单板放在涂胶机口, 单板从辊筒中间通过, 靠接触使单板表面施胶。调胶时在脲醛树脂胶中添加面粉作为填充剂, 减少脲醛树脂胶的实际使用量, 达到降低甲醛释放量的目的。

**冷压及修补:** 将干燥后的单板涂胶后置于冷压机内冷压, 使胚成型。预压后对胚进行人工修整, 使其平整。

**一次热压:** 将冷压后的胚板放入热压机, 由生物质锅炉供应热量, 项目热压温度为105℃。根据不同的厚度, 热压时间不同, 热压使胶体固化, 并使板材有足够强度。

**刮灰:** 压制的板胚要按规格、树种及时修整, 对板胚的裂缝, 孔洞要用与板胚表面颜色相近的腻子磨平, 要将多余的腻子刮掉, 不允许污染板胚的其他部位。在修整过程中发现开胶、鼓泡的板胚应挑出, 放到指定地点, 做好标记, 及时反馈到相应工序进行返修。

**砂光:** 将刮灰修补完成的板胚用砂光机进行砂光处理, 使板胚表面光滑同时增强了表面的强度, 厚度均匀一致。

**板胚分选:** 将修补磨平的板胚进行分选, 一组单板通常按相邻层木纹方向互相垂直组胚胶合而成, 其表板和内层板对称地配置在中心层或板芯的两侧。因此将板胚按照树种、厚度、制造方法、纹理方向、含水率等方面进行分类组合。

**贴面涂胶:** 板胚分选分类完成后, 通过涂胶机进行涂胶。板胚涂胶要均匀, 多余的胶要刮掉。

**二次冷压:** 涂胶的板胚覆上所要求的面背板, 组胚到一定数量进行冷压, 板胚上下左右均应对齐。

**二次热压:** 经二次冷压后的板胚进行二次热压。

**裁边、抛光、补孔:** 将板胚裁去端头和两边多余的薄木, 使板材整齐, 然后进行砂光, 修补漏洞。

**分等检验:** 修补后的板材按标准逐张细致的检验分等, 分检合格的板材进行磨边处理, 并按树种、规格整齐堆放。将次品放至指定位置, 用于后续修补提等或者用于锅炉燃料。

**包装入库:** 按树种、等级、规格等分别进行打包, 存放至成品存放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排板涂胶	VOCS	UV光氧催化氧化分解+13m高空排放
	热压	VOCS	UV光氧催化氧化分解+13m高空排放
	开料、裁边砂光	粉尘	集气罩+中央脉冲布袋除尘
	锅炉燃烧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饭堂烹饪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三级化粪池
固体废物	锅炉燃烧	锅炉灰渣	由当地农民运走做农肥
	分拣、裁边	废木料	收集后外售
	吸尘房收集	木粉	收集后外售
	机器维修保养	废机油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锅炉燃烧	灰渣	作为基肥外卖给当地农户
	包装废料		一般包装废料
脲醛树脂胶桶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	等效连续A升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置于车间内隔声

###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 1、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及绿化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周围农田灌溉以及厂内绿化灌溉。项目生产过程中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外排水属于清洁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内场地及道路喷洒，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续) 表三

## 2、废气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废气主要有开料、裁边砂光等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锅炉房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1) 粉尘：本项目粉尘产生环节主要是木料的砂光、开料、裁边等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吸尘房，采用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到的粉尘木粉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 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的胶水主要为外购合格的脲醛树脂，在涂胶、热压过程中会挥发甲醛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 VOCS 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磁感 UV 光解氧化催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锅炉房锅炉废气：改扩建后，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来源于外购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锅炉尾气处理，经处理后尾气经 18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4)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食堂规模不变，食堂燃料使用瓶装液化气，液化气是比较清洁的能源，燃烧产生的气体污染物较少，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 3、噪声

改扩建完成后，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风机、机泵等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 4、固体废物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废料、锅炉房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机器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 废边角料：项目开料、裁边、砂光等生产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木屑粉尘，本项目采用中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续) 表三

(2) 包装废料：改扩建完成后生产车间原料购进、产品包装过程中会新增一定量的包装废料和脲醛树脂胶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此部分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按照国家对该包装容器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该部分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利用，脲醛树脂胶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其他包装废料主要为外购面粉、板材包装材料，产品包装材料等，该部分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锅炉灰渣：项目锅炉房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灰渣，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统一收集，作为基肥外卖给当地农户。

(4)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46 名，其中有 10 名在项目内部食宿，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96 名，住宿员工人数约为 30 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5) 废机油：项目生产车间、锅炉房机器运行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1) 现有企业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陆河县新田镇新村村委荷树凹，中心点坐标为 E115.536454°，N23.162375°。现有项目主要进行胶合板的生产，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关于对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编号为“陆环审【2012】019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关于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文件编号为“陆环验【2013】08 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40752.123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m<sup>3</sup> 胶合板，年消耗脲醛树脂胶 1000t、锅炉用柴 600t、辅助材料原木面板 3000m<sup>3</sup>，木卷板 7000m<sup>3</sup>。员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 28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

(2) 本次改扩建内容

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及项目发展需要，该公司决定在保留现有厂房基础上，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厂房。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40752.123m<sup>2</sup>，建筑面积 15839.083m<sup>2</sup>，产品规模为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改扩建后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新增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新增 46 人，年工作 28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总投资 2000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TSP24 小时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 TVOC8 小时均值、甲醛、甲醇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新田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的浓度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标准的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较好。

(3)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西、北面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值级范围为 53.1~56.8dB(A)，夜间噪声值级范围为 44.5~46.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续) 表四

(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东边界昼间噪声值级范围为 57.5~58.1dB(A), 夜间噪声值级范围为 46.3~46.7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表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 3、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 (1)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量比较少, 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32\text{m}^3/\text{d}$  ( $2388.96\text{m}^3/\text{a}$ ),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 部分用于场内绿化灌溉, 剩余部分用于场区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因此对周围水体新田水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周边有农田 10 多亩, 因此, 正常情况下, 通过灌溉利用, 本项目废水完全可以实现综合利用而不外排。

#### (2) 大气环境

##### ①影响分析

根据影响预测结果,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1#、2#、3#) VOCs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12.458\text{ug}/\text{m}^3$ , 占标率为 1.04%, 锅炉废气排气筒 (4#) TSP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0.3145\text{ug}/\text{m}^3$ , 占标率为 0.03%,  $\text{SO}_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2.9709\text{ug}/\text{m}^3$ , 占标率为 0.59%,  $\text{NO}_x$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17.7725\text{ug}/\text{m}^3$ , 占标率为 7.11%,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0.3145\text{ug}/\text{m}^3$ , 占标率为 0.03%, TSP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11.564\text{ug}/\text{m}^3$ , 占标率为 1.28%。

综上所述,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锅炉房锅炉废气  $\text{SO}_2$ 、 $\text{NO}_x$  及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的燃气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改扩建完成后项目食堂规模不变, 食堂燃料使用瓶装液化气, 液化气是比较清洁的能源, 燃烧产生的气体污染物较少, 再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建设单位在食堂厨房安装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其对应的净化设施最低

(续) 表四

去除率不低于 60%，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要求，经专用烟道引出楼顶集中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采用措施合理可行。

②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计算得项目厂界内及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29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所列环境质量浓度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声环境

根据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边界靠近省道 S335，边界昼间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比现状监测结果，工程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值变化幅度不大。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为大塘尾居民点，距离项目南边界约 143m，根据预测分析，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值对大塘尾居民点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产胶合板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及次品同木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车间脲醛树脂胶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商回收利用，其他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作为基肥外卖给当地农户；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企业同时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机器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续) 表四

#### 4、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54t/a，SO<sub>2</sub>0.266t/a，NO<sub>x</sub>1.59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因此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汕尾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本报告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并对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基础上，相应的环保措施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运营，达标排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对策建议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9]06 号（陆河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03 月 1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1，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2。

**表 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pH 值	10	2	2.1	100	--	--	--	--
悬浮物	10	2	--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10	2	3.2	100	2.4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4.5	100	--	100	--	100
氨氮	10	2	--	--	2.5	100	101	100

表五

表 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1	5	合格	100.5	2.5	合格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KB-2400	流量校准 (L/min)	0.50	0.51	2	合格	0.49	2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流量校准 (L/min)	20	20.5	2.5	合格	21	5	合格

表 3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型	Leq (A)	94.0	93.6	-0.4	合格	93.8	-0.2	合格

### 3、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1	关朴芬	男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2	洪海云	女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
3	张丽敏	女	审核
4	张百欢	男	现场负责人
5	钟广运	男	采样员
6	梁锐诗	女	分析员
7	张嘉宜	女	分析员
8	谢碧妃	女	分析员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1		
	排板、过胶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2	VOCs	
	排板、过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2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3	VOCs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3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4	VOCs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4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5	VOCs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5		
油烟	油烟处理前取样口#6	油烟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油烟处理后监测口◎6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O1	VOCs、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4		
噪声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1	噪声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4		

表七

## 一、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他单位为 mg/L）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19.07.11	生活污水 处理前取 水点	pH 值	7.43	7.46	7.48	7.49	--	--
		悬浮物	221	228	239	233	230	--
		化学需氧量	375	361	365	370	368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3	108	108	113	110	--
		氨氮	17.2	17.7	16.2	16.8	17.0	--
		动植物油	5.27	5.08	5.15	5.19	5.17	--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值	7.31	7.36	7.32	7.29	--	6-9
		悬浮物	81	88	92	83	86	100
		化学需氧量	151	163	155	150	154	2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9.0	53.9	49.0	49.0	50	100
		氨氮	7.72	7.57	7.64	7.80	7.68	--
		动植物油	2.87	2.80	2.85	2.94	2.86	--
2019.07.12	生活污水 处理前取 水点	pH 值	7.37	7.43	7.48	7.41	--	--
		悬浮物	218	232	221	238	227	--
		化学需氧量	381	367	375	385	377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3	108	113	118	113	--
		氨氮	18.3	17.5	17.2	18.0	17.8	--
		动植物油	5.36	5.40	5.28	5.24	5.32	--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值	7.28	7.27	7.31	7.35	--	6-9
		悬浮物	83	87	93	81	86	100
		化学需氧量	162	156	169	153	160	2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3.9	49.0	53.9	49.0	51.4	100
		氨氮	7.65	7.58	7.68	7.71	7.66	--
		动植物油	2.91	3.04	2.96	2.88	2.95	--

注：1、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续) 表七

表 7-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含氧量 (%)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2019.07.11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第 1 次	18.0	6450	100	26	57.7	400	104	231
		第 2 次	17.8	6535	109	29	55.0	409	109	206
		第 3 次	17.9	6307	95	27	54.3	368	105	210
		平均值	17.9	6431	101	27	55.7	392	106	216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1	第 1 次	17.9	5511	44	8	<20	170	31	<20
		第 2 次	17.9	5811	47	10	<20	182	39	<20
		第 3 次	17.7	5673	46	11	<20	167	40	<20
		平均值	17.8	5665	46	10	<20	173	37	<20
		标准限值							200	50
	2019.07.12	锅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第 1 次	17.8	6406	110	31	56.8	412	116
第 2 次			17.8	6237	103	28	58.0	386	105	218
第 3 次			17.9	6117	107	30	53.2	414	116	206
平均值			17.8	6253	107	30	56.0	404	112	212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1		第 1 次	17.8	5714	48	10	<20	180	38	<20
		第 2 次	17.9	5896	45	11	<20	174	43	<20
		第 3 次	17.7	5737	46	9	<20	167	33	<20
		平均值	17.8	5782	46	10	<20	174	38	<20
		标准限值							200	50
注：1、◎1 排气筒参数：高度 18m；截面积：0.1962m <sup>2</sup> ；燃料：生物质颗粒；处理方式：水脱脱硫除尘器。										
2、“-”表示无需填写。										
3、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折算浓度按 9%基准含氧量折算。										



(续) 表七

表 7-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07.11	排板、过胶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VOCs	第 1 次	5514	12.3	0.068	--	--
			第 2 次	5423	12.5	0.068		
			第 3 次	5289	13.0	0.069		
			平均值	5409	12.6	0.068		
	排板、过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	VOCs	第 1 次	5377	4.12	0.022	30	1.09
			第 2 次	5210	4.47	0.023		
			第 3 次	5116	3.69	0.019		
			平均值	5234	4.09	0.021		
2019.07.12	排板、过胶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VOCs	第 1 次	5452	11.7	0.064	--	--
			第 2 次	5327	12.5	0.067		
			第 3 次	5123	13.2	0.068		
			平均值	5301	12.5	0.066		
	排板、过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	VOCs	第 1 次	5300	4.01	0.021	30	1.09
			第 2 次	5212	4.46	0.023		
			第 3 次	5076	4.24	0.022		
			平均值	5196	4.24	0.022		

注：1、◎2 排气筒高度 13m；排气筒截面积：0.0706m<sup>2</sup>。处理工艺：UV 光解。

2、“--”表示无需填写。

3、VOCs 的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4.5.1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该排气筒不能达到要求高度，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续) 表七

(续) 表 7-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07.11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VOCs	第 1 次	3843	6.90	0.027	--	--
			第 2 次	4007	7.26	0.029		
			第 3 次	3918	7.08	0.028		
			平均值	3923	7.08	0.028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3	VOCs	第 1 次	4613	2.08	0.010	30	1.09
			第 2 次	4414	2.18	0.010		
			第 3 次	4226	2.34	0.010		
			平均值	4418	2.20	0.010		
2019.07.12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VOCs	第 1 次	3945	6.94	0.027	--	--
			第 2 次	4273	6.76	0.029		
			第 3 次	4098	7.02	0.029		
			平均值	4105	6.91	0.028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3	VOCs	第 1 次	4607	2.52	0.012	30	1.09
			第 2 次	4514	2.01	0.009		
			第 3 次	4401	2.32	0.010		
			平均值	4507	2.28	0.010		

注：1、◎3 排气筒高度 13m；排气筒截面积：0.1962m<sup>2</sup>。处理工艺：UV 光解。

2、“--”表示无需填写。

3、VOCs 的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4.5.1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该排气筒不能达到要求高度，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续) 表七

(续) 表 7-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07.11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4	VOCs	第 1 次	1592	8.65	0.014	--	--
			第 2 次	1670	8.36	0.014		
			第 3 次	1781	9.06	0.016		
			平均值	1681	8.69	0.015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4	VOCs	第 1 次	1777	2.61	0.005	30	1.09
			第 2 次	1814	2.64	0.005		
			第 3 次	1798	2.86	0.005		
			平均值	1796	2.70	0.005		
2019.07.12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4	VOCs	第 1 次	1643	9.12	0.015	--	--
			第 2 次	1737	8.72	0.015		
			第 3 次	1804	8.98	0.016		
			平均值	1728	8.94	0.015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4	VOCs	第 1 次	1707	2.59	0.004	30	1.09
			第 2 次	1842	2.65	0.005		
			第 3 次	1908	2.85	0.005		
			平均值	1819	2.70	0.005		

注：1、◎4 排气筒高度 13m；排气筒截面积：0.1256m<sup>2</sup>。处理工艺：UV 光解。

2、“--”表示无需填写。

3、VOCs 的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4.5.1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该排气筒不能达到要求高度，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续) 表七

(续) 表 7-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07.11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5	VOCs	第 1 次	2625	7.62	0.020	--	--
			第 2 次	2507	8.21	0.021		
			第 3 次	2681	7.79	0.021		
			平均值	2604	7.87	0.021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5	VOCs	第 1 次	2187	2.43	0.005	30	1.09
			第 2 次	2307	2.25	0.005		
			第 3 次	2106	2.30	0.005		
			平均值	2200	2.33	0.005		
2019.07.12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5	VOCs	第 1 次	2545	7.78	0.020	--	--
			第 2 次	2673	7.60	0.020		
			第 3 次	2498	7.43	0.019		
			平均值	2572	7.60	0.020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5	VOCs	第 1 次	2230	2.31	0.005	30	1.09
			第 2 次	2304	2.48	0.006		
			第 3 次	2114	2.24	0.005		
			平均值	2216	2.34	0.005		

注：1、◎5 排气筒高度 13m；排气筒截面积：0.2826m<sup>2</sup>。处理工艺：UV 光解。

2、“--”表示无需填写。

3、VOCs 的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4.5.1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该排气筒不能达到要求高度，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续) 表七

表 7-4 油烟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去除效率 (%)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低去除效率 (%)
2019.07.11	油烟处理前取样口#6	953	12.74	3.04	3.13	69.2	--	60
		1086	13.12	3.56				
		989	13.94	3.45				
		1004	11.88	2.98				
		955	10.89	2.60				
	油烟处理后监测口◎6	963	4.07	0.98	0.94		2.0	
		977	3.85	0.94				
		956	3.96	0.95				
		889	3.76	0.84				
		941	4.15	0.98				
2019.07.12	油烟处理前取样口#6	1023	11.39	2.91	3.01	70.7	--	60
		968	12.44	3.01				
		994	12.67	3.15				
		1069	11.51	3.08				
		1035	11.18	2.89				
	油烟处理后监测口◎6	1007	3.95	0.99	0.89		2.0	
		976	3.68	0.90				
		921	3.63	0.84				
		983	3.76	0.92				
		954	3.25	0.78				
注：1、◎6排气筒高度：8m；排气筒截面积：0.16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2个。 2、处理工艺：静电除油。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 表七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19.07.11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参照点○1	VOCs	ND	ND	ND	ND	--
		颗粒物	0.107	0.101	0.105	0.107	--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2	VOCs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	0.325	0.291	0.349	0.349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3	VOCs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	0.413	0.387	0.403	0.413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4	VOCs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	0.396	0.377	0.383	0.396	1.0
2019.07.12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参照点○1	VOCs	ND	ND	ND	ND	--
		颗粒物	0.113	0.121	0.115	0.121	--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2	VOCs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	0.428	0.407	0.439	0.439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3	VOCs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	0.394	0.417	0.431	0.43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4	VOCs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	0.379	0.383	0.401	0.431	1.0
<p>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无需填写。</p> <p>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续) 表七

##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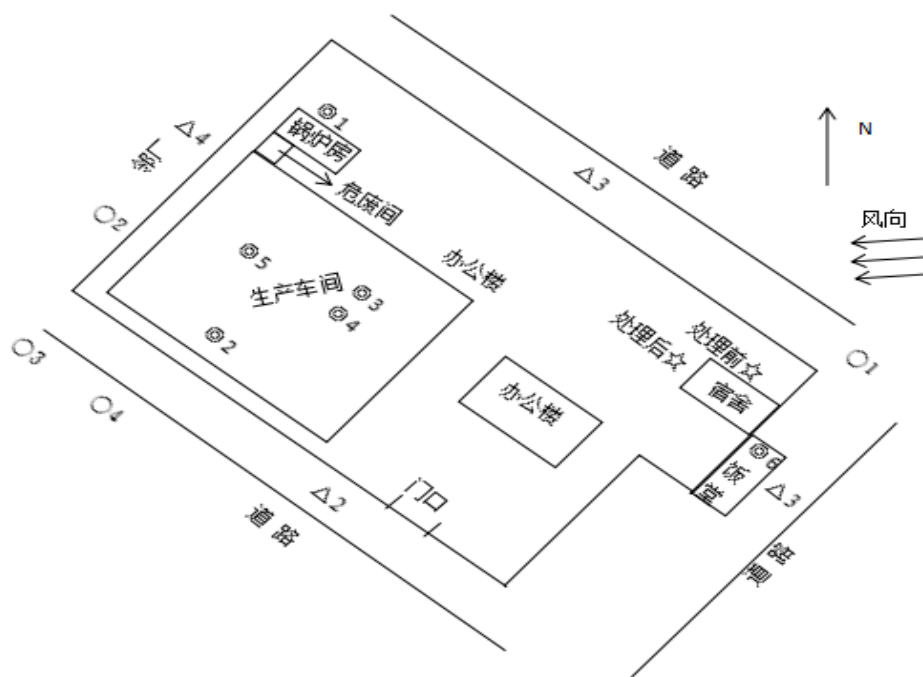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7.1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1	62.7	53.3	70	55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	59.6	49.4	60	50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3	59.2	49.0	60	50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4	58.6	47.9	60	50
2019.07.1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1	62.4	53.0	70	55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	59.3	49.1	60	50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3	58.9	48.9	60	50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4	58.3	48.5	60	50

注：1、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续) 表七

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			0.06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0.01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0.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b>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b>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19417m <sup>3</sup> /h	4349m <sup>3</sup> /a	--	--
VOCs	3.05mg/m <sup>3</sup>	0.09t/a	0.54t/a	达标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0.128t/a	0.266t/a	达标
NO <sub>x</sub>	46mg/m <sup>3</sup>	0.59t/a	1.59t/a	
备注：年工作 28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				



(续) 表七

四、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热压及涂胶过程中产生的甲醛以 VOC <sub>S</sub> 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吸尘房，采用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的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磁感 UV 光解氧化催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经 1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锅炉尾气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经 18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营业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以下措施降噪：①设备噪声经采取专用密闭机房隔声，墙体内壁设置吸声装置，隔声门等措施进行屏蔽处理；②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避免集中放置，对于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③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 22:00 至 8:00 和 12:00 至 14:00 禁止产生噪声的项目经营；④车间周围和厂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同时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项目西南、西北、东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边界达到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 表七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固废：执行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产生源主要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统一收集，作为基肥外卖给当地农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b>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b></p> <p>本项目已设有化粪池，现正常运行。</p> <p><b>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b></p> <p>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p> <p><b>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产生源主要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统一收集，作为基肥外卖给当地农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b>5、污水排放情况</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周边水体。</p> <p><b>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b></p> <p>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p>	

(续) 表七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它

无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位于陆河县新田镇新村村委荷树凹，中心点坐标为 E115.536454°，N23.162375°。主要进行胶合板的生产，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关于对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编号为“陆环审【2012】019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关于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文件编号为“陆环验【2013】08 号”。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及项目发展需要，该公司决定在保留现有厂房基础上，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建设。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40752.123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m<sup>3</sup> 胶合板，总占地面积 40752.123m<sup>2</sup>，建筑面积 15839.083m<sup>2</sup>，新增规模为年产胶合板 18000m<sup>3</sup>。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改扩建后项目新增员工 46 人，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96 人。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约有 30 人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总投资 2000 万元。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周围农田灌溉以及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的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西南、西北、东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边界达到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可知，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续) 表八

**建议:**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废水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 1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陆环审[2019]06号

##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新田镇新村村委荷树凹，总投资 2000 万元。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40752.123m<sup>2</sup>，建筑面积 15839.083m<sup>2</sup>，产品规模为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改扩建后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涂料机 6 台、热压机 8 台、冷压机 7 台、裁边机 1 台、裁边砂光一体机 1 台、干燥机 1 台、砂光机 1 台、旋切机 1 台、翻板机 1 台、排版机 5 台、斜磨机 3 台、叉车 6 台、对接机 8 台、中板锯 2 台、刮灰机 1 台、锯边机 1 台；新增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新增 46 人，年工作 28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热压及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修订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卫生产生的影响。

(2)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的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擅自丢弃。

(4)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五、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 生产工况证明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的年产胶合板28000m<sup>3</sup>技改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在2019.07.11-2019.07.1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2019.07.11工况负荷为79%，2019.07.12工况负荷为80%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生产负荷大于或等于75%）。

特此证明。





附件 3 监测委托书

### 监测委托书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19.06.20 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 年产胶合板 28000m<sup>3</sup> 改打建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2019年06月20日



姓名: 关朴芬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	苯、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VOCs、一氧化碳、三甲苯、丙烯腈、丙烯酸、乙苯、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总烃、氟化物、氯气、游青烟、甲烷、甲苯、甲醇、砷、硫酸盐化速率、臭气浓度、苯、苯乙烯、苯胺、邻二甲苯、铅、铬(六价)、镉、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射频功率密度、射频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无线电干扰、电磁综合场强、选频测量;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 六年

人和检测 Renhetesting

###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关朴芬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氰化物、氰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氮、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亚硝酸盐、叶绿素 a、总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氧化还原电位、氯化物、砷、硒、硫酸盐、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蛔虫卵、钙、钠、钡、钾、铁、铜、铬、银、锌、锰、镁、镉、镍、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氨氮、硝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苯胺、硫酸雾、氯化氢、甲醛、一氧化碳、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烟尘(颗粒物)、对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苯、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VOCs、一氧化碳、三甲苯、丙烯腈、丙烯酸、乙苯、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总烃、氟化物、氯气、游青烟、甲烷、甲苯、甲醇、砷、硫酸盐化速率、臭气浓度、苯、苯乙烯、苯胺、邻二甲苯、铅、铬(六价)、镉、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射频功率密度、射频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无线电干扰、电磁综合场强、选频测量;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 六年

人和检测 Renhetesting

###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张育欢

性别: 男

证号: RH2018025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采样
生活饮用水	采样
海水	采样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采样、甲醛采样、一氧化碳、臭氧采样、氯化氢采样、PM10采样、PM2.5采样、二氧化硫等采样、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采样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质量管理类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发证时间: 2018年2月18日

有效期: 六年

附件 5 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洪海云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丽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³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陆河县新田镇新村村委荷树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536454°，N23.1623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 28000m³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 28000m³		环评单位		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陆环审[2019]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2月				竣工日期		201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4.2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23560899325J		验收时间		2019.07.11-2019.07.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157	200			--	--									
	氨氮			7.67	--			--	--									
	石油类			-	-			--	--									
	废气			19417m³/h	-			4349	--									
	二氧化硫			10	50			0.128	0.266									
	烟尘			<20	20			--	--									
	工业粉尘			-	-			--	--									
	氮氧化物			46	200			0.59	1.5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05	30		--		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